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醫政科：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、醫事人員團體輔導、緊急醫療救護、醫療品質管制、違規醫療廣告取締、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、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相關醫政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藥政科：掌理藥事機構及藥事人員管理、藥事人員團體輔導、藥物、化妝品工廠管理、不法藥物及化妝品查核、管制藥品稽核與濫用防制、監控違規廣告及其他相關藥政業務等事項。
- 三、食品衛生科：掌理食品工廠管理、餐飲衛生管理、市售食品稽查輔導與抽驗、食品業者登錄、食品廣告標示管理及其他相關食品衛生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保健科：掌理婦幼衛生、兒童及青少年保健、成人及中老年保健、癌症防治、社區健康營造、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及其他健康促進等事項。
- 五、疾病管制科：掌理各項急、慢性傳染病防治、預防接種及疫苗管理、營業衛生管理、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防疫相關等事項。
- 六、檢驗科：掌理食品、公共衛生檢驗及品管、推動食品衛生及傳染病檢驗能力試驗或認證、推動醫學檢驗國際認證、勞工健檢之檢驗室品管查核及其他相關檢驗等事項。
- 七、企劃科：掌理研考、法制、為民服務、衛生所業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志願服務、菸害防制、衛生企劃及其他綜合規劃等事項。
- 八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財產、出納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
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